

客家宣教神學院 **宣教碩士科 客家組** 修課表

※共同必修課程：

	課 程	學分	課 程	學分
	BO301 舊約導論 (I)	3	BO302 舊約導論 (II)	3
	BN301 新約導論 (I)	3	BN302 新約導論 (II)	3
	PT371 靈命成長與進深	2	B310 讀經與釋經	3
	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	2	EM340 宣教學	2
	CH301 教會歷史 (I)	3	CH302 教會歷史 (II)	3
	LA310 神學與心理學	2	PT317 婚姻與家庭事工	2
	EM313 敬祖事工的理論 與實踐	2	P340 神學治學法	2

※專業必修課程：

	秋 季	學分	春 季	學分
一 年 級	EM342 宣教的聖經基礎	3	EM346 宣教歷史	3
	LA101 客家話 (I)	2	LA102 客家話 (II)	2
	M100 基礎樂理	1	M111 詩班	0.5
	M111 詩班	0.5	PT372 教會實習 (II)	1
	PT371 教會實習 (I)	1		
二 年 級	LA103 客家話 (III)	2	EM341 宣教與文化	2
	EM345 客家文化與宣教	2	PT374 教會實習 (IV)	1
	PT373 教會實習 (III)	1		

※選修課程：

	課 程	學分	課 程	學分
	LA331 聖經英文 (I)	2	LA332 聖經英文 (II)	2
	PT320 講道學	3	EM310 客家族群的認同 與宣教	2
	PT372 主工人的性格	2	EM335 民間宗教信仰	2
	PT351 教會事工綜覽	2	ST312 護教學	2
	PT303 教牧的心理康	2	PT360 拓荒與植堂	2
	ST310 系統神學 (I)	3	ST311 系統神學 (II)	3
	EM310 客家歷史與文化	2	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	2
	ST320 基督教倫理學	3	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	2

**※擋修規定：**

1. 必須先修完新、舊約導論，才能修系統神學、護教學、基督教倫理學。
2. 必須先修完讀經與釋經，才能修講道學。
3. 必須先修完宣教學，才能修其他與宣教相關之科目。

**※畢業要求：最少修畢 64 學分（其中含必修 57 學分，選修 7 學分）**

**※註：**

1. 入學考試若英文科不及格之試讀生，必須選修《聖經英文 I、II》。
2. 客家話 (I) 若於暑期檢定合格，可免修。
3. 舊約導論 (I) 即「摩西五經與歷史書」；舊約導論 (II) 即「智慧文學與先知書」。
4. 新約導論 (I) 即「福音書與使徒行傳」；新約導論 (II) 即「新約書信」。